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4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等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重新调整事由及内容

（一）重新调整事由

1. 新冠疫情反复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84.86万元，同比增长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4.79万元，同比增长40.99%；2022年4-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55.21万元，同比下滑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6.16万元，同比增长8.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2022年4-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84.86	17.79	24,155.2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9	40.99	4,886.16	8.83

自2022年4月以来，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利润指标增速明显放缓情形，

主要原因系：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上海市自 2022 年 4 月初开始实施分批次静默管理以后，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畅、产成品发货受阻、现场生产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机床等。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国内经济环境回暖不及预期，公司下游行业表现较为低迷，尤其是起重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行业之一，受到第二季度基建和房地产等领域开工率下降及疫情冲击影响最为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12 种工程机械重点产品在今年 1-2 月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6.3%，开局良好，但从 3 月份开始出现下滑，4 月份跌幅扩大，同比下降 30.5%，5 月份继续下跌，同比下降 18.5%，6 月份虽跌幅大幅收窄，但仍同比下降 7.16%，下游客户需求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营收端承压。

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发展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其持续时间以及后续变化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公司难以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 调整 2022 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

公司所处工控产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工控产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2022 年初，公司在筹划股权激励时，国内疫情形式趋缓，国内外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公司下游景气度逐渐恢复。彼时，公司参考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外部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随着 2022 年 4 月初上海全市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所在地由于临近上海，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回暖不及预期影响，部分行业进入低谷期，需求收缩，导致公司业绩承压。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疫情反复的不可抗力是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之初无法预知的不利因素，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达成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旨在激励基层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自身经济基础相对较弱，公司更加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来提升基层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与责任感。

为持续有效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避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削弱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3. 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挑战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平均
	英威腾	汇川技术	正弦电气	雷赛智能	信捷电气	
营业收入	177,753.63	1,039,655.35	18,839.46	67,367.52	67,748.37	
同比变化	32.59%	25.65%	-20.50%	4.58%	6.8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25	197,487.86	2,961.47	11,250.33	13,565.27	
同比变化	-12.85%	26.36%	-27.02%	-14.68%	-12.70%	-8.18%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控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第二季度以来下游制造业需求萎缩，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及新冠疫情的不可预见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以来的业绩情况作为参考更具有实际意义，自 2022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业绩指标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8.18%。

(2) 公司往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040.07	81,887.50	57,223.03
同比变化	6.26%	43.10%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95	12,674.49	8,755.55
同比变化	19.16%	44.76%	52.13%

公司业绩在经历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高速成长后，在 2022 年度出现增速放缓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3) 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能起到激励效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将首次调整后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上修，将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恢复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水平。

第二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相比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仅涉及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公司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利润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第二次整后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9.84%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8.18%	19.16%

尽管相比于首次披露时，公司下修了 2022 年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但从公司及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行业波动、疫情反复的特殊环境下，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完成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需要极大的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若能如期实现，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重新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调整前：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	------------	------------	------------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7%。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

		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2. 调整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档	业绩考核目标 (B) 档	业绩考核目标 (C) 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针对上述调整内容，公司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并重新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同时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意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并重新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认为公司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重新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意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新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